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0044051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1 日府教高字第 112001001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5449 號函備查

112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2415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93 巷 12 號

聯絡電話：(02)2982-2788#103、108

網 址：<http://www.thhs.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目錄頁前 I】

壹、依據.....	1
貳、招生對象.....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作業.....	2
伍、錄取規準.....	3
陸、錄取公告.....	4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4
捌、報到入學.....	4
玖、其他事項.....	5
(附錄一)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一般生用).....	7
(附錄二)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經濟弱勢或特殊身份學生用) ..	8
(附錄三)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9

※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12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1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12 時	各國中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 報名	各國中學校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2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10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公開抽籤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10 時至 11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 取結果複查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11 時至 12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 取結果申訴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17 時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 人數」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17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 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 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2019號函同意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1112046448號函頒之「112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 六、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國字第1110118213號函發布之《112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貳、招生對象

本市所轄私立學校招生對象為就讀本市轄屬國中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報名。

參、招生名額

序號	科別	性別	一般生		備取生名額	外加生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名額		身心障礙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1	汽車科	不限	35	1	35	(3)	(3)
2	多媒體動畫科	不限	18	0	18	(3)	(3)
3	資訊科	不限	18	0	18	(3)	(3)
4	電子科	不限	18	0	18	(3)	(3)
5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5	1	35	(3)	(3)
合計			124	2	124	3	3

※經濟弱勢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須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備取生名額：1.不得高於本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般生)。

2.經濟弱勢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名額。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肆、報名作業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二、報名費：每生新臺幣100元整。

(一)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40元)。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報名流程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錄一，P.7或附錄二，P.8)；可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thhs.ntpc.edu.tw/>)下載，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送交至就讀國中教務處。

- (二)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若未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者，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
- (三)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12 年5 月25 日(星期四)上午9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校承辦人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辦理集體報名。

(四)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1.學生個人報名表、報名費。 2.證明文件： (1)經國中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身分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2)未經認定，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身分報名者，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各國中學校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錄二，P.8)。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3.多元學習表現相關資料。

四、學生報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管道，只能選擇 1 所學校報名(如果有科別者，得另選填科別志願序)，不得報名 2 所(含)學校以上。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如附錄三，P.9)。

三、具經濟弱勢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五、同時具有經濟弱勢身分及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三)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六、依據上述規準，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七、遇有超額情形時：

(一)各招生學校為單校多科，先依所排志願順序依序篩選，如仍同分增額，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各招生學校為單校單科，採現場抽籤方式錄取決定錄取名單。

陸、錄取公告

正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1122 年5月31 日 (星期三) 上午9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hhs.ntpc.edu.tw/>)，學生可自行查詢。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一、複查時間：112 年5月31 日 (星期三) 上午10 時至11 時。
- 二、申訴時間：112 年5月31 日 (星期三) 上午11 時至中午 12 時。
- 三、學生於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12 年5月31 日 (星期三) 下午1 時30 分至3 時30 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到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 時30分至4時30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 (或監護人) 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12 年5 月31 日 (星期三) 下午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12 年6 月1 日 (星期四) 上午9 時至10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到本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2年6 月1 日(星期四)上午10 時至11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 (或監護人) 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之高中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 七、本校錄取報到後所餘名額(含經濟弱勢)，一律納入「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玖、其他事項

- 一、未經新北市私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二、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各招生學校「112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一)

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用

志願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315										畢業國中		
	學 校 名 稱	私立東海高中												
志願順序	第一志願	科									第四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五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第六志願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符合者請 擇一打✓)	☐ 1.低收入戶 ☐ 2.失業勞工子女 ☐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A4 白色紙列印。

2.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二) 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011315										畢 業 國 中	
	學校名稱	私立東海高中											
志願順序	第一志願	科					第四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五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第六志願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打✓	☐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者請 擇一打✓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 3.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 ☐ 4.僑生 ☐ 5.蒙藏生 ☐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7.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8.退伍軍人											
	減免報名 費身分別	☐ 1.低收入戶 ☐ 2.失業勞工子女 ☐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請影印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三)

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

表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 學習 表現	均衡 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 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09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1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總積分		36 分			

說明：

-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112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定之。
- 2.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名單：

